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海外監管公告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 2024 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2024 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刘桂清已按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际与中国铁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	2023年1-11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0	122.18
	使用权资产增加	520	361.77

注：使用权资产增加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包括公司根据当前已租用且在新的中国铁塔租赁协议项下继续租赁的中国铁塔资产和2023年增加租用的中国铁塔资产一次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335.18亿元。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2024年度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关联交易上限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0
2		使用权资产增加	50

在2024年度与中国铁塔预计金额上限总额度以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调剂。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17,600,847.1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中国铁塔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055.6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935.91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921.70 亿元，2022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87.87 亿元。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公司持有中国铁塔 36,087,147,592 股 H 股股份，占中国铁塔总股本的 20.50%。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刘桂清先生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详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 四、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利于精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更加高效建设移动网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效节省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业务，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中国电信与中国铁塔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



梁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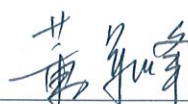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董军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000047469